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5336523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汉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紫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紫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湘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061	BH046091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09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920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061，信用编号 BH0460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湘（信用编号 BH04609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5-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29~2024-05-28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101室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刚	BH044098				正常公开
2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正常公开
3	李湘	BH046091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061			正常公开
4	吴胜归	BH038752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4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4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3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1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9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人员信息查看

李湘

注册时间: 2021-06-0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7-06~2024-07-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湘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061	信用编号:	BH04609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公开
1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	6b843m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李湘	李湘		2023-11-...
2	唐源恒蒙科技有限...	h9yoz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唐源恒蒙科技有限...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李湘		2023-07-...
3	上饶市源通水泥制...	o65hbb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上饶市源通水泥制...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李湘		2023-07-...
4	唐源恒蒙科技有限...	52659z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唐源恒蒙科技有限...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李湘		2023-07-...
5	万载县冷链物流园...	s92bv5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	万载县交通运输局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李湘		2023-06-...
6	芦溪县人民医院天...	082202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芦溪县人民医院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宋紫乔		2023-05-...
7	天然气替代燃油锅...	7y6a6d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芦溪县人民医院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宋紫乔		2023-03-...
8	恩农公司年产8000...	483364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南昌市恩农实业发...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宋紫乔		2023-03-...
9	瑞金市信旺农牧有...	60t447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瑞金市信旺农牧有...	江西江农环管家...	李湘	李湘,宋紫乔		2023-0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1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306379			
姓名	李湘	建账时间	202309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705184029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3-12-27 15:2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7ADBY57M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202309			
			失业保险		202309-202309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770	603.2	301.6	正常	20230926	正常应缴	岳阳-汨罗市
	失业保险	3770	26.39	11.31	正常	20230926	正常应缴	岳阳-汨罗市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紫宾	联系方式	13927070444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4 分 16.050 秒、北纬 28 度 51 分 7.0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7
环保投资占比（%）	6.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锅炉配置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申请重新报批环评，且目前未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77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编制了《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06-2030）、《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7月），屈原管理区管委会批准成立德科工业园（2017年）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1、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06-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屈原管理区总体发展战略：生态立区、产业活区、旅游旺区，已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为中心，调整产业结构，以统筹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为重点。充分利用国家全面加快城镇化发展政策、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贯通、两型社会示范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大好机遇。高起点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重点发展生态农业旅游。通过资源整合，产业升级、布局优化，机制转换和模式创新、促进各级城镇的扩容提质。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类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以统筹经济社会为重点的总体发展战略。</p> <p>2、与《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7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7月）中对营田镇的用地规划可知，统筹推进城镇协调发展，以营田镇为主的城镇核心区，重点发展新型工业与现代服务业，按照集中集聚的原则，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培育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促进产城融合，构建“一主两副”的城乡发展新格局。“一主”即营田镇中心主城区，加快中心城区发展，以营田镇为主的城镇核心区，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综合配套设施，以现有城市结构形态为基础，突出老城改造、新城拓展、美化亮化，集中强化城市景观特色，提升原有商业区效能，拓展商贸休闲、商务服务和旅游休闲等服务业空间，逐步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品质。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类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为工业园区，故本项目不违反屈原管理区对营田镇的总体规划。</p> <p>3、与德科工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的德科工业园，该工业园属于屈原管理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以机械制造、电子、针织、轻纺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类项目，属于该园区产业布局中的轻纺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织布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用地要求。

2)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项目红线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距离湘江约 400 米，该段湘江设有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汨罗市荷叶湖湿地保护区、湖南湘阴横岭湖自然保护区，其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汨罗市荷叶湖湿地保护区为贴岸设置，距离本项目约 400 米，湖南湘阴横岭湖自然保护区经 2022 年范围调整后全部调至湘阴境内，距离本项目约 1600 米，项目与保护区中间有道路、河堤阻隔，对其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厂房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等综合分析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2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 III 类、IV 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符合</p>

用含磷洗涤用品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循环废水、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的锅炉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意见》

(岳政发[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岳政发(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912001	天问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屠宰肉质食品加工，食品加工业，中药饮片，电子加工业，纺织印染业，生物质发电，饲料生产	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b>管控要求</b>					
<b>内容</b>	<b>文件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 50%以上，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			本项目属于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不属于区域禁止类、严格控制类及限制发展类行业	

	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使用、焚烧，不涉及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不涉及养殖场
环境风险防控	①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灌溉用水，不涉及土壤污染、农产品超标情况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2020年，屈原管理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48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1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p> <p>②能源：屈原管理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2.5万吨标准煤；</p> <p>③土地资源：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有量896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50公顷。2020年屈原管理区建设用地总规模3625.9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845.3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166.99公顷，人均城镇工矿140公顷</p>	<p>①本项目用水量为27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循环废水、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的锅炉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p> <p>②本项目以电能、生物质燃料为主要能源，用电量20万kwh·h/a，生物质燃料用量约2200t/a，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p> <p>③项目占地面积3777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中关于天问街道的管控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始建于 19 世纪 70 年代，是我省国有大型棉纺织印染企业。2003 年被深圳德科有限公司收购，更名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于 2003 年 9 月已完成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9 月 4 日获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00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纺织和印染，主要由厂房、维修厂房、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组成，染色布、漂白布年产量约 600 万米，纺纱年产量约 5 万锭。后因经营调整，原织布生产车间于 2004 年停产至今未投入使用，原织布车间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p> <p>2017 年，由于原有项目存在印染生产设备老旧、印染车间生产废水未进行回收利用、定型废气未进行收集直接外排等问题，公司决定对厂区进行停产改造，并扩建印染产能。于 2017 年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岳环评[2017]72 号），2018 年 6 月该项目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6007533652312001P。</p> <p>现有项目工程主要原料锦棉布（与本项目织布产品相同）主要来源为外购，为满足企业现有原料空缺，及减少印染产品原料采购成本，在此背景下，2021 年 8 月，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拟建设“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在现有印染车间东侧空地上新建一栋织布车间及其配套生产设施，织布车间设计产能为 1920 万米/年，同时按“以新带老”的要求，将现有 3 台生物质锅炉全部更换为天然气锅炉。该项目已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的审批批复（岳屈环评[2021]014</p>
------	--

号), 具体批复内容见附件 4。

2022 年 5 月,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拟建设“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16.5t/h 生物质锅炉及 48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对厂内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具体内容为厂内现有 1 台 6.5t/h、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2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需拆除厂区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剩余 1 台 10t/h 的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导热油炉作为备用, 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5.84t/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该项目已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16.5t/h 生物质锅炉及 48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的审批批复(岳屈环评[2022]006 号), 具体批复内容见附件 5。

实际建设过程中, 2021 年环评要求的供热系统方面“以新带老”未实施, 即厂内现有 3 台生物质锅炉(1 台 6.5t/h、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未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且在此过程中, 建设单位出于确保生产, 新增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作为备用, 供热系统与环评不一致导致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随后 2022 年环评审批通过后, 供热系统方面按照 2022 年环评进行建设, 即拆除厂区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剩余 1 台 10t/h 的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导热油炉, 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5.84t/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同时满足两个项目批建相符的要求, 项目建设至今无法进行验收投产; 且由于燃气公司首先需保证居民用气, 工业用气可能存在供气不足(详见附件 6), 天然气锅炉检修时无法供热情况, 项目仍采取生物质燃烧供热, 天然气仅作为备用燃料。基于以上原因, 建设单位拟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 2021 年环评“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更换为天然气锅

炉”调整为“拆除厂区现有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240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剩余1台10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增1台10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350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作为备用”，由2022年环评“拆除厂区现有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240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剩余1台10t/h的蒸汽锅炉及1台240万大卡(4t/h)的导热油炉作为备用，新增1台10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350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调整为“拆除厂区现有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240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剩余1台10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增1台10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350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作为备用”。变更前后供热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变更前后供热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年现状	2021年环评要求	2022年现状	2022年环评要求	本次变更现状	环评要求
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备用)	1台6.5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	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备用)	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备用)	1台6.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待拆除)	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1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	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1台4t/h生物质导热油炉(备用)	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1台4t/h生物质导热油炉
1台4t/h生物质导热油炉	1台4t/h天然气导热油炉	2台4t/h生物质导热油炉(一用一备)	1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	2台4t/h生物质导热油炉(待拆除一台)	1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
			1台5.84t/h天然气导热油炉	1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已建, 暂未使用)	1台5.84t/h天然气导热油炉(备用)
				1台4t/h天然气导热油炉(已建, 暂未使用)	

2021年环评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3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67吨/年(未上低氮燃烧),2022年环评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89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096吨/年(新增低氮燃烧器),本次重新报批调整后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99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2.244 吨/年，对比 2021 年环评，调整后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 780%；对比 2022 年环评，调整后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 235%，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 105%。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与 2021 年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发生变更的方面为供气、供热方面的技改，与 2022 年环评对比，发生变更的方面为供气、供热方面的技改。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其中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同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重新报批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1F, 占地面积 3100m <sup>2</sup>	含织布机、整径机、整轴机、打卷机（含验布机），位于印染车间东侧	无变化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共设 6 间办公室，主要用于接待、办公，位于织布车间南侧	无变化	已建
	食堂	1F, 占地面积	员工就餐	无变化	现

公用工程		90m <sup>2</sup>		有	
	供水	自打水井供水		无变化	现有
	排水	改造部分管道，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沟收集，排入南侧池塘。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循环废水、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的锅炉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无变化	已建、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依托
	供热（锅炉房）	在现有锅炉房北侧区域新增一片区域共同组成项目锅炉房（由现有锅炉房及北侧新建的天然气锅炉房共同组成），占地面积约 677m <sup>2</sup> ，拆除除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保留 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35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及配套设施作为备用		重新报批前 2021 年环评为改造原有燃生物质锅炉为燃天然气锅炉，2022 年环评为保留 1 台 10t/h 的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的导热油炉作为备用，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重新报批后为保留 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5.84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作为备用	拆除、现有、已建
循环水池	设有 1 座循环水池进行织布车间喷水织布工序生产用水，含气浮机、板框压滤机、水泵，5m 长×2m 宽×3m 深，位于织布车间北侧		在原有循环水池的东侧上新增 1 座循环水池，24m 长×5.5m 宽×3m 深，位于织布车间北侧，建设完成后共同组成织布车间循环水池系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后配套1根高15m、直径800mm的排气筒；天然气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后配套1根高15m、直径600mm的排气筒；现有保留生物质锅炉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高40m、直径900mm的排气筒。	重新报批前2021年环评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40m排气筒改造为15m排气筒进行废气排放，2022年环评为现有布袋除尘器、40m排气筒保留，新增两套低氮燃烧器及两根15m排气筒，重新报批后为现有布袋除尘器、40m排气筒保留，新增两套低氮燃烧器及两根15m排气筒	已建、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无变化	现有	
		循环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无变化	现有	
		锅炉废水	直接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无变化	现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垃圾桶	移交环卫定期清理	无变化	现有	
		一般固废储存间(16m <sup>2</sup> )	位于原料和成品仓库北侧	无变化	现有	
		1#危险废物暂存间(13m <sup>2</sup> )	新建，污水处理站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已建	
		2#危险废物暂存间(9m <sup>2</sup> )	现有，位于锅炉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在线监控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现有	
	<p><b>3、生产设备</b></p> <p>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b></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功能	备注
			2021年环评	2022年环评	重新报批后			
织布车间生产设施								
1	织布机	台	300	0	300	SY408	织布，单台产量214米，喷水织布机年工作天数312天	已建
2	整径机	台	3	0	3	HF988C	整径 208 万米·台/月	已建
3	整轴机	台	2	0	2	/	整轴 200 万米·台/月	已建
4	打卷机	台	1	0	1	BS3/180	验布打卷 200 万米·台/月	已建
5	气浮机	台	2	0	2	/	处理水中污染物	已建
6	板框压滤机	台	2	0	2	/	循环水压滤	已建
7	水泵	台	2	0	2	5.5k	一用一备	已建
锅炉房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台	1	1	1	10t/h	用于印染车间洗布、染色工艺	新增，已建，备用
2	天然气蒸汽锅炉	台	1	0	0	6.5t/h	用于印染车间洗布、染色工艺	/
3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0	1	1	350 万大卡	用于印染车间定型工艺	新增，已建，备用
4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1	0	0	4t/h	用于印染车间定型工艺	/
5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0	1	1	10t/h	用于印染车间洗布、染色工艺	现有
6	生物质导热油炉	台	0	1	1	4t/h	用于印染车间定型工艺	现有
备注：厂区锅炉房用于印染生产过程蒸汽、定型机热能来源，供热需与印染车间生产制度（2班，8小时/班）相符，故预计生物质锅炉（含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为4800h。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主要设备年产时间与规模相符性分析：

本轮新增织布产品关键生产设备织布机单台产量为 214 米/天，每台织布机年工作天数 312 天，共计 300 台，生产工作时 290 台进行生产（轮流 10 台停机维修），织布车间织布机年产能为 214 米/天×312 天×290 台÷10000=1936 万米/年，可满足企业织布产品设计年产能。

整径机单台工作效率能力为 208 万米/月，共计 3 台，整径机年工作效率为 208 万米/月×3 台×12 个月=7488 万米/年，整轴机单台工作效率能力为 200 万米/月，共计 2 台，整径机年工作效率为 200 万米/月×2 台×12 个月=4800 万米/年，打卷机单台工作效率能力为 200 万米/月，共计 1 台，整径机年工作效率为 200 万米/月×1 台×12 个月=2400 万米/年。

综上可知，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可满足企业织布产品生产需要。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年生产织布产品 1920 万米，与 2021 年环评一致，大部分作为印染产品的原料，小部分外售。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现有产能	改扩建后重新报批前全厂产能	改扩建后重新报批后全厂产能	变化量	备注
1	织布产品	万米	0	1920	1920	0	本项目新增产能
2	印染产品	万米	1920	1920	1920	0	产能不变
3	纺纱产品	万锭	5	5	5	0	产能不变，验收后停产至今

#### 5、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织布车间新增职工人数 40 人，均就近招募，提供就餐，不提供住宿，24 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6、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2021 年环评	2022 年环评	重新报批后		
织布车间							

1	锦棉纱	吨	50	0	50	外购	LY-12
锅炉房							
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68	157.22	0	天然气管网	/
2	生物质燃料	吨	0	984	2200	外购	/
其他							
1	水	吨	16800	27720	27720	地下水供给	/

## 7、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营田镇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汽：类比现有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厂区最大耗汽量为 8t/h，本项目设计锅炉供汽能力为 10t/h，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4) 供热：类比现有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厂区最大供热需求量 11 GJ/h，本项目设计导热油炉供热能力为 12GJ/h，满足项目生产所需。（1GJ 等于 23.89 万大卡）

(5)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

(6)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循环废水、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的锅炉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织布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楼、锅炉房、食堂、污水处理站、助剂搅拌区、门卫室等。食堂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厂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 1#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助剂搅拌区、2#危险废物暂存间、锅炉房、污泥存放处。织布区位于厂区东侧，以织布车间为中心，织布车间北侧为循环水池，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原料和成品仓库南侧为门卫室、印染车间主要出入口，原料和成品仓库临近出入口，无输送距离较长情况，已验厂区建筑铺设、硬化道路，可减少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同时方便货车进出上下料。锅炉房由现有锅炉房及北侧新建的天然气锅炉房共同组成，现有锅炉房布置现有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现有 24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共 2 台锅炉，北侧新建锅炉房均匀设置为东西两部分，分别布置新建的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35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 9、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m<sup>3</sup>/d、18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生活用水损耗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m<sup>3</sup>/d、1440m<sup>3</sup>/a。

### (2) 循环水

本项目新增织布车间需配套建设循环水池进行生产用水循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织布车间循环水更换频次根据水质与停产时间决定，循环水补水量为 50m<sup>3</sup>/d、15000m<sup>3</sup>/a，循环水损耗量为 39m<sup>3</sup>/d、117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2m<sup>3</sup>/d、3600m<sup>3</sup>/a，由于需定期清理循环水池，产生循环废水，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23m<sup>3</sup>/d、6900m<sup>3</sup>/a。

### (3) 锅炉用水

企业锅炉用水包括蒸汽用水及锅炉自身用水，其中蒸汽用水已纳入《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本项目不重复考虑。锅炉自身用水包括锅炉补充水、全自动水处理器再生用水。锅炉补充水按设计锅炉最大负荷量计算，锅炉补充水量约为蒸汽量的 20%，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2t/h (10400t/a)。项目锅炉定期排污，类比同类锅炉，一般取排污率为 3%，则排污水量为 0.06t/h (312t/a)。锅炉软化水由全自动水处理器制备，采用全自动钠离子制水器，用水量为软水量的 5%，即 0.1t/h (520t/a)。全自动水处理器再生废水全部排出，再生废水量 0.1t/h (520t/a)。

本项目用水一览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全年使用时间	小时用水量(m <sup>3</sup> )	年用水量(m <sup>3</sup> )	排水系数	小时排水量(m <sup>3</sup> )	年排水量(m <sup>3</sup> )
1	生活用水	7200h	0.25	1800	0.8	0.2	1440
2	循环水	7200h	2.083	15000	--	0.958	6900
3	锅炉用水	5200h	2.1	10920	--	0.16	832
合计		--	4.433	27720	--	1.318	9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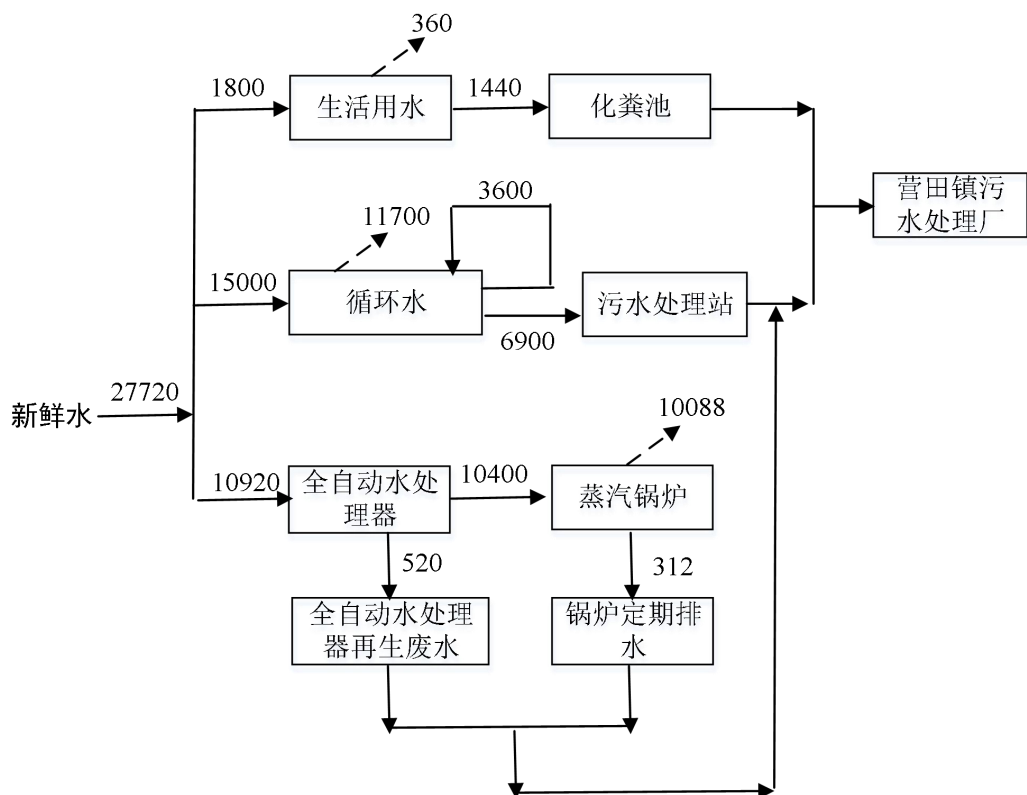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sup>3</sup>/a）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增一个织布车间、一栋办公楼，并对现有锅炉房进行改扩建，织布车间及办公楼需进行基坑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现有锅炉房改扩建需对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进行拆除，并沿现有锅炉房北部扩建一部分区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现有锅炉的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拆除的环境影响。拆除过程中需严格按照 2017 年的第 78 号附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规定进行拆除。

本项目锅炉拆除主要采用电焊切割分离各连接部件，小型吊车辅助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噪声，电焊烟尘，吊车及清理运输车辆燃油尾气，建筑垃圾，废旧设备及原设备中残留的废水、废渣。

由于拆除工程量不大，施工期较短且作业均位于厂区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

#### 1、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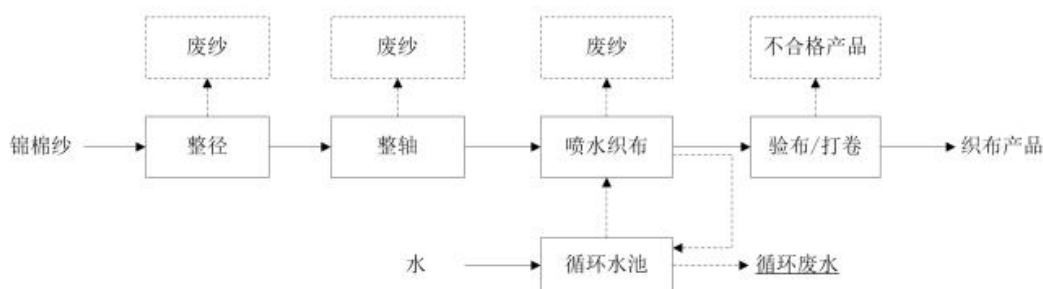


图 2-2 织布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整径：外购来的锦棉纱，将一定根数和长度的径纱，从络纱筒子上引出，组成一幅纱片使径纱具有均匀的张力，相互平行地紧密缠绕在整径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准备；

2) 整轴：将完整的径轴由专业人员拉出径面，分出径线，穿入产品工艺要求的综框内，使径纱随着综框按规律运动，此过程产生少量废纱；

	<p>3) 喷水织布：喷水织机利用水射流完成引纬，喷水织机的主要工作原理有以下几点：①纬丝直接由纬纱筒供丝器供给，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张力，用测长装置连续测区长度相当于箱幅的一根纬丝，通过储纬器，前端由纬丝夹持器握持；②从水源将喷射用水引入保持一定水压的水箱，由浮阀保持一定的水面，经过滤而被吸入水泵。水泵属于柱塞式，调节适当的水压和水量，并押送到喷嘴；③在喷嘴处，纬丝和水合流，以 30~50m/s 的速度向梭口喷射，将纬丝从梭口一侧引到另一侧；④投入的纬丝前端被织机对面的补纬器夹持，并获得一定的张力；⑤在此同时，由卫星齿轮式绞边装置进行边丝的开口运动，使纬丝两端皆被绞织成结实的布边；⑥纬丝均从喷嘴的一个方向飞行，在梭口两端均装有机械式剪刀逐根切断两端的纬丝丝尾；⑦纬丝的飞行如受到毛丝等影响不能到达对侧时，装在对侧的探纬针能立即检测出来，并使织机自动关闭。喷出的循环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水中夹杂的棉毛经压滤机收集外售；</p> <p>4) 验布/打卷：将织布机生产的织布产品装到验布机由验布机及专业人员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合格后由验布机上打卷机同时打包成卷后储存，用于印染产品生产或出售，不合格产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于 2003 年由深圳德科有限公司收购，现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要为印染、纺纱、织布等生产。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7]72 号，见附件 2)；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岳环备验 1916，见附件 3)。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007533652312001P，见附件 8)。</p> <p><b>1、现有项目工程组成</b></p>

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50000m<sup>2</sup>，由印染车间、办公楼、锅炉房、食堂、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现设有 1 栋印染产品生产车间（共计 20 台高温溢流缸）、1 栋纺纱车间（上一轮环评验收后停产至今），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主体工程	印染车间	1F, 占地面积 9744m <sup>2</sup>	含水洗机、高温溢流缸、脱水机、扩幅机、定型机、抓毛机、成卷机、空压机，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占地面积 684m <sup>2</sup>	用于接待、办公，位于印染车间东南侧
	综合办公楼	2F,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德科工业园办公，位于纺纱车间东侧
	锅炉房	1F,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含 1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洗布、染色工艺供蒸汽）及 1 台 6.5t/h 的蒸汽锅炉（备用），1 台 4t/h（240 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用于定型工艺供导热油），位于印染车间南侧
	食堂	1F, 占地面积 90m <sup>2</sup>	员工就餐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打水井供水	
	排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湘江；印染车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湘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定型废气	2 套，印染产品生产过程中定型废气经负压收集+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1 套，厂区现有燃生物质锅炉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印染车间外排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含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气浮池、沉淀池、清水池、回用水池，位于过锅炉房西侧）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生活	

			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印染车间回收废水	1套废水回收系统，50m <sup>3</sup> ，冷却水回收池；24m <sup>3</sup> ，染液回收池；32m <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864m <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2个废水重复利用罐；1个染色废水回收罐；1个清水罐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垃圾桶	移交环卫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储存间（16m <sup>2</sup> ）		位于原料+成品仓库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9m <sup>2</sup> ）		位于锅炉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在线监控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现有产能	备注
1	印染产品	万米	1920	折合 7200 吨/年
2	纺纱产品	万锭	5	由于经营调整，上轮环评验收后停产至今

##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功能
印染车间生产设施					
1	水洗机	台	1	/	洗布
2	高温溢流缸（气流染色设施）	台	20	HRB-500（1：5）	染色
3	脱水机	台	4	2000A	甩干
4	扩幅机	台	2	SMA982A	开幅
5	定型机	台	3	YLMD908-201-12	定性
6	抓毛机	台	3	/	/
7	成卷机	台	3	/	打卷
8	空压机	台	1	KB-25A	/
锅炉房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1	10t/h	用于印染车间洗布、染色工艺
2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1	6.5t/h	备用，用于印染车间洗布、染色工艺
3	生物质导热油炉	台	1	4t/h（240 万大卡）	用于印染车间定型工艺

#### 4、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印染车间					
1	胚布	锦棉布	万米/年	1920	外购
2	染料	硫化黑	吨/年	25	外购
3	助剂	硫化碱	吨/年	80	外购
4		柔化剂	吨/年	6.4	外购
5		冰醋酸	吨/年	22.4	外购
6		盐	吨/年	260	外购
7		渗透剂	吨/年	6.4	外购
纺纱（未投产）					
1	原料	涤纶短纤	吨/年	303	外购
锅炉房					
1	燃料	生物质	吨/年	2200	外购
其他					
1	能源	水	吨/年	277200	自打水井
2		电	度/年	100000	市政供给
3		导热油	吨/年	4	外购

####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现有项目印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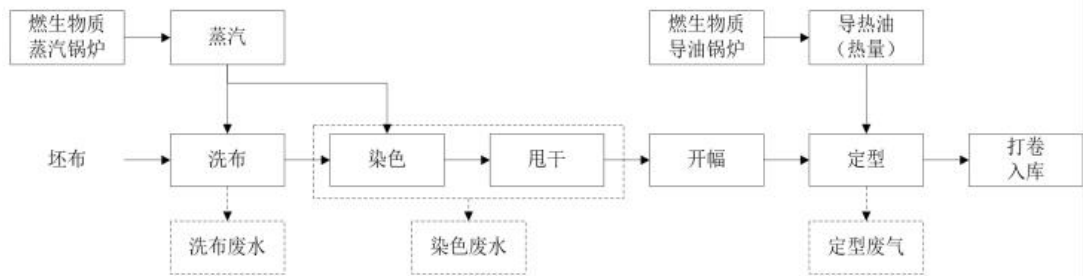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印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印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洗布：主要用 80℃ 热水清洗布匹上的杂质。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洗布水，洗布过程会有洗布废水产生；

②染色：经洗布后，向机缸内加入硫化黑、硫化碱、盐等进行染色处理，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染色液，染色温度控制在 100℃，保温 40min 后排水。染色

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染色废水；

③甩干：染色后放入甩干机脱水。甩干过程会产生废水；

④开幅：甩干后通过扩幅机将布匹打开，送入定型机进行定型；

⑤定型：为使织物在染色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弹力、纬向门幅统一，印染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后整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在排气口将产生油雾及少量有机物废气，有时伴随异味，经收集治理后从屋顶排放。针织全棉布的后整理定型温度 180℃。定型过程中会有定型废气产生；

⑥打卷：定型后的布匹，由成卷机按照规定长度进行打卷，入库储存。

#### (2) 现有项目纺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现有项目纺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纺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清棉：清除原棉中的大部分杂质、疵点及不宜纺纱的短纤维。

②梳棉：对清棉工序下机的棉卷经过刺辊、锡林盖板、道夫等工序进行分梳、除杂、混合成棉条入筒。

③并条：1) 并合：用 6~8 根棉条进行并合，改善棉条长片段不匀。2) 牵伸：把棉条拉长抽细到规定重量，并进一步提高纤维伸直平行程度。3) 混合：利用并合与牵伸，根据工艺在并条机上进行棉条混合。4) 成条：将圈条做成成型良好的熟条，有规则地盘放在棉条筒里。

④粗纱：对并条合成的熟条经过牵伸、加捻，使纱条具有一定的强力，以利于粗纱卷绕，并有助于纱条在细纱机上的退绕。

⑤细纱：将粗纱牵伸拉细到所需细度，并加捻，形成具有一定捻度和强力的细纱并卷绕在筒管上。

⑥络筒：是将细纱机上下来的管纱卷绕成一定形状、容量大的筒子，同

时消除纱线上的杂质和疵点，从而提高后序工序的生产率

⑦制线：将络筒纱加捻成股线，即成成品入库。

### 6、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设 1 条印染产品生产线、1 条纺纱产品生产线，由于企业经营调整，纺纱产品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并已拆除纺纱产品生产设备。现有项目污染物分析具体如下：

#### (1) 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厂区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定型废气、醋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等。各废气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厂区废气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类别	污防措施	排放方式
1	蒸汽锅炉废气	均采取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高 40m、内径 900m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	有组织
2	导热油炉废气		
3	定型废气	设置两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定性废气，分别经 2 根 28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有组织
4	醋酸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	无组织
5	污水处理站臭气	周边种植植被、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高于屋顶排放

根据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JJC2110021）公司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2-13、表 2-14。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27	G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14626	16102	17108	/	N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64.9	65.6	65.2	/	℃	
		平均流速	7.4	7.2	7.7	/	m/s	
		含氧量	15.6	15.7	15.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9	21	22	/	mg/m <sub>2</sub>
			折算浓度	41	47	48	200	mg/m <sub>2</sub>
			排放速率	0.312	0.338	0.376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3	45	48	/	mg/m <sub>2</sub>
			折算浓度	93	102	107	200	mg/m <sub>2</sub>
			排放速率	0.706	0.725	0.821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32	4.02	3.55	/	mg/m <sub>2</sub>
			折算浓度	9.59	9.09	7.88	30	mg/m <sub>2</sub>
			排放速率	0.070	0.065	0.061	/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G2 定型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2742	2696	2651	/	N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28.5	28.9	29.5	/	℃
		平均流速		12.2	12.0	11.8	/	m/s
颗粒物		7.33	6.59	6.12	120	mg/m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5.61	6.40	7.05	120	mg/m <sub>2</sub>		
挥发性有机物		48.7	51.1	54.0	80	mg/m <sub>2</sub>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0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定型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27	G3 厂界北侧外 5 米处（上风向）	颗粒物	0.159	0.211	0.172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ND	ND	ND	20	无量纲
		硫化氢	ND	ND	ND	0.06	mg/m <sup>3</sup>
		氨	0.311	0.348	0.372	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2	1.24	1.51	4.0	mg/m <sup>3</sup>
	G4 厂界东南侧 5 米处（下风向）	颗粒物	0.352	0.307	0.392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3	14	14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08	0.007	0.007	0.06	mg/m <sup>3</sup>
		氨	0.311	0.348	0.372	1.5	mg/m <sup>3</sup>



G5厂界南侧5米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01	0.586	0.539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44	0.597	0.502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7	19	18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09	0.010	0.009	0.06	mg/m <sup>3</sup>
	氨	0.751	0.837	0.872	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47	2.65	3.13	4.0	mg/m <sup>3</sup>

根据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的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置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建筑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2）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产中的印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布废水、染色废水、清洗和甩干废水等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套建设了一套日处理废水2000t/d的污水处理站，厂区各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5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JJC2110021）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2-15。

表 2-15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10.27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5	6-9	无量纲
		色度	32	80	倍
		悬浮物	6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5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50	mg/L
		总磷	0.329	1.5	mg/L
		总氮	7.54	30	mg/L
		氨氮	4.82	20	mg/L
		二氧化氯	0.454	0.5	mg/L
		苯胺类	ND	1.0	mg/L
硫化物	ND	0.5	mg/L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暂不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报告的回复”，公司废水暂可不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附件6。

### (3) 噪声

现有厂区主要噪声来自高温高压气流染色机、水洗机、定型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所选用的泵为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了减震处理且距离厂界较远。根据原环评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10月30日对企业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0月29日		10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4	53	42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3	52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5	54	43	达标
气象参数	29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 30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2m/s。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正常生产噪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导热油、普通废包装材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炉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监控废液及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	定型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429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导热油	导热油	危险	HW08	2.64t/5a	由远大(湖南)再生燃

		锅炉	废物	900-210-08		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10.71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废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在线监控废液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	180	经收集后存放于污泥存放处，定期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营田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	炉灰	锅炉	一般废物	/	66	外售综合利用
8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锅炉	一般废物	/	0.957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14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现有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物质锅炉	SO <sub>2</sub>	2.992
		NO <sub>x</sub>	2.224
		颗粒物	0.143
	定型机	VOCs	1.62
		颗粒物	1.62
	醋酸废气	醋酸	0.035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少量
		H <sub>2</sub> S	少量
食堂	食堂油烟	0.007884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水量	137000t/a
		COD	21.555
		NH <sub>3</sub> -N	0.561
固体废物	生产及包装	废矿物油	0.0429
		废包装材料	10.713
		废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5
	锅炉	炉灰	6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95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80
		在线监控废液	0.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0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2.64t/5a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根据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湖佳岳竣监字[2018]第 240 号）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基本上落实了《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完成后厂区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 240 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废弃，需拆除。

（2）现有工程印染车间废水回收系统较为杂乱，且现有废水重复利用罐、染色废水回收罐、清水罐等罐体因使用年限较久而发生老化腐蚀生锈等情况，对回收废水水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印染车间产品质量。

（3）现有工程印染车间染色设施中出现设备老化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以新带老措施：**

（1）厂区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 240 万大卡（4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拆除后合法处置。

（2）拟对现有印染车间废水回收系统进行改造，淘汰现有废水回收系统中的 1 个 50m<sup>3</sup> 冷却水回收池、1 个 24m<sup>3</sup> 染液回收池、2 个废水重复利用罐、1 个染色废水回收罐、1 个清水罐（上述罐子每个容积约 300m<sup>3</sup>），保留 1 个 32m<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1 个 864m<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新建 1 个 400m<sup>3</sup> 车间冷却水回收池、1 个 800m<sup>3</sup> 清水池，改造完成后印染车间废水回收系统为 1 个 32m<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1 个 864m<sup>3</sup> 废水重复利用回收池、1 个 400m<sup>3</sup> 车间冷却水回收池、1 个 800m<sup>3</sup> 清水池。

（3）拟淘汰现有染色设施中最早购置、老化最为严重的 14 台高温溢流缸，保留能正常生产使用的 6 台，为维持产能，拟新购置 8 台更为先进的三合一气液缸；设备变更对现有工程产能、产污不造成变化。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收集了与项目建设地最近的汨罗市常规监测站点 2021 年监测数据。根据 2021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汨罗市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sub>95</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sub>90</sub>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5.50	60	9.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2	150	8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16.24	40	40.6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38	80	47.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	50.91	70	72.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	29.22	35	83.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5.2	75	86.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O <sub>3</sub>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7	160	73.1	达标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岳阳日拓软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铁氧体软磁芯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昌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30 日对 TSP 开展的连续 3 天的监测结果，其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04m 处，位于本项目当季主导风向（西北风）

下风向，因此《岳阳日拓软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铁氧体软磁芯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昌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30 日对 TSP 开展的连续 3 天的监测结果可引用于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布点：在引用项目厂址下风向（本项目东南侧约 404m 处，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布设 1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单位	监测结果范围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日平均	0.3	mg/m <sup>3</sup>	0.123-0.138	达标

由上表可见，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区主要水体为湘江，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湘江常规监测断面屈原湘江取水口断面、屈原自来水厂断面（屈原管理区原取水口断面）、磊石山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湘江乌龙咀断面，屈原自来水厂断面，磊石山断面。

(2) 监测因子

pH、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P、石油类、SS。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乌龙咀断面 (III 类)	屈原自来水厂断面 (III 类)	磊石山断面 (III 类)
pH	范围	7.1-7.7	7-7.4	6.6-7.7
	标准值	6-9	6-9	6-9
	标准指数	0.05-0.35	0-0.2	0.35-0.4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COD <sub>Cr</sub>	范围	7-14	8-11	5-17
	标准值	20	20	20
	标准指数	0.35-0.7	0.4-0.55	0.25-0.85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BOD <sub>5</sub>	范围	0.9-2.3	ND-3.0	0.5-3.3

	标准值	4	4	4
	标准指数	0.22-0.58	0-0.75	0.12-0.82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NH <sub>3</sub> -N	范围	0.13-0.28	ND-0.33	ND-0.33
	标准值	1.0	1.0	1.0
	标准指数	0.13-0.28	0-0.33	0-0.33
	超标率 (%)	0	0	0
TP	范围	0.01-0.06	0.05-0.06	0.04-0.08
	标准值	0.2	0.2	0.2
	标准指数	0.05-0.3	0.25-0.3	0.2-0.4
	超标率 (%)	0	0	0
石油类	范围	0.01-0.013	ND	ND
	标准值	0.05	0.05	0.05
	标准指数	0.2-0.6	/	/
	超标率 (%)	0	0	0
SS	范围	16-21	10-13	/
	标准值	30	30	/
	标准指数	0.53-0.7	0.33-0.43	/
	超标率 (%)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区域声环境特征相结合的原则，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西面小边山社区、西北面虎形山社区、东面锦绣明珠小区、北面世纪星幼儿园处，共布设 8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点位性质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4 月 10 日	厂界东侧	项目企业厂界	55	42
	厂界南侧		53	43
	厂界西侧		55	44
	厂界北侧		54	44
标准值		/	60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4 月 10 日	小边山社区居民	环境敏感点	54	42

	虎形山社区居民		57	46
	锦绣明珠小区居民		56	44
	世纪星幼儿园师生		55	40
	标准值	/	60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周边均为企业。通过现场调查了解，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最近建筑物距离/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世纪星幼儿园	112.5428 8695	28.5111 3131	师生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北	300	12
桔园小区	112.9096 0550	28.8538 5485	居民	约 600 人		东北	460-500	160
屈原二中	112.9093 6947	28.8525 8626	师生	约 1500 人		东	390	80
锦绣明珠小区	112.5422 7283	28.5113 5533	居民	约 2000 人		东	260-500	10
屈原文化艺术中心	112.9053 4616	28.8563 4029	居民	约 100 人		北	450	200
虎形山社区	112.5408 9976	28.5106 5720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北	100-500	5



小边山社区	112.9013 8721	28.8539 4881	居民	约 800 人	西	70-400	8	
凤凰花园	112.5425 3440	28.5103 4599	居民	约 900 人		东南	300-500	175
花果山社区	112.5413 3606	28.5057 7501	居民	约 600 人		南	250-500	175
X 坐标为居民所在地经度，Y 坐标为居民所在地纬度。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	湘江	西面	4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世纪星幼儿园	北面	12	2 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锦绣明珠小区	东面	10		
	虎形山社区	西北面	5		
	小边山社区	西面	8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农作物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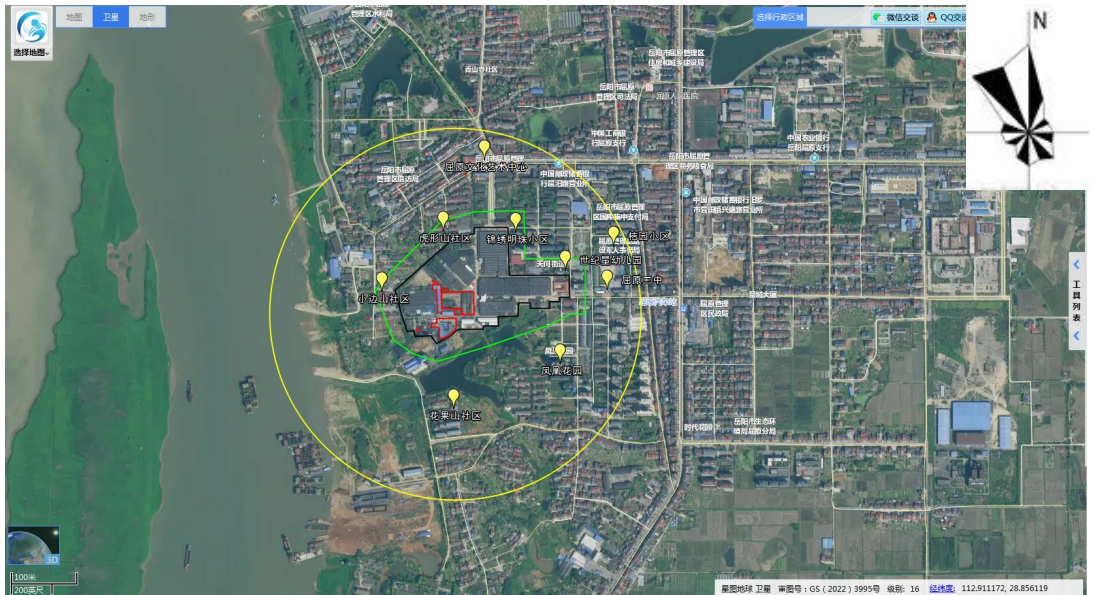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 废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监测位置
		燃气锅炉	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	
1	颗粒物	20	3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200	
3	氮氧化物	150	200	
4	烟气黑度	≤1	≤1	烟囱排放口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限值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废水：厂区综合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表 3-1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调整公告**

污染因子	pH	CO D	氨 氮	SS	色 度	BO D <sub>5</sub>	苯 胺 类	硫 化 物	总 氮	总 磷	二 氧 化 氯
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2标准	6~9	20 0	20	10 0	80	50	1.0	0.5	30	1.5	0.5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表 3-12 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接管标准	300	160	200	35	40	3.5

表 3-13 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动植物油	pH	CO D	氨 氮	SS	色 度	BO D <sub>5</sub>	苯 胺 类	硫 化 物	总 氮	总 磷	二氧 化氯
项目执行标准	100	6~9	20 0	20	10 0	80	50	1.0	0.5	3 0	1.5	0.5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和《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本工程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因子：SO<sub>2</sub>、NO<sub>x</sub>；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表 3-1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COD	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2.992	2.244	0.459	0.046
现有项目总排放量	2.992	2.244	21.555	0.561
现有排污权指标	8	2.3	60.5	9.1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3.0	2.3	39.368	2.96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2.992	2.244	0	0
全厂总排放量	2.992	2.244	22.014	0.607
需补充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无需补充。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拆除活动及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p> <p>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p> <p>现有设备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p> <p>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环境污染隐患。</p> <p>由于拆除工程量不大，施工期较短且作业均位于厂区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污染物</b></p> <p><b>1、污染物产生情况：</b>考虑目前厂区天然气供应不足，新建天然气锅炉仅做备用，同时由于天然气使用时长无法确定，相较生物质，天然气为更加清洁的能源，参考 2021 年、2022 年环评的污染源强核算可知，生物质产污远大于天然气，按照环评最不利原则，本评价仅对燃料全部为生物质进行产污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于生物质蒸汽锅炉及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类比调查（南通柯步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增织布产品生产工艺为喷水织布工艺，无工艺废</p>

气产生。

(1) 锅炉废气

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22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具体数字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锅炉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h	6240	根据现有监测报告流量平均值为 15945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kg/吨原料	17S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氮氧化物	kg/吨原料	1.02	
烟尘	kg/吨原料	0.5	

备注: S 指含硫量, 成型生物质颗粒中含硫量约为 0.08%, 故本项目 S 取 0.08。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措施和效率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量	7653.6 万 m <sup>3</sup> /a	--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约 99.7%	7653.6 万 m <sup>3</sup> /a	--	15945m <sup>3</sup> /h	--
烟尘	1.1	14.37		0.003	0.0007	0.04	30
SO <sub>2</sub>	2.992	39.09		2.992	0.6233	39.09	200
NO <sub>x</sub>	2.244	29.32		2.244	0.4675	29.32	200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内设置 3 个灶头, 本项目建设完毕后, 全厂用餐人数为 186 人/d, 其中新增用餐人数 40 人/d, 食堂每年开放 300 天, 每天使用 6 小时。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 为清洁能源, 因此食堂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根据国家推荐的最佳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则项目全厂食用油消耗量约 5.58kg/d, 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 即全厂油烟产生量约 0.1674kg/d、50.22kg/a, 已安装 1 套风量为 4000m<sup>3</sup>/h 的油烟净化设备屋顶排放, 去除率不低于 75%(去除率以 75%计), 则全厂油烟产生浓度为 6.975mg/m<sup>3</sup>, 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全厂排放量为 0.0126t/a, 全厂排放速率为 0.006975kg/h, 全厂排放浓度为 1.74mg/m<sup>3</sup>,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sup>3</sup>))。

##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房	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	是	DA004	GB13271-2014	已建
2	锅炉房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5#）	是	DA005	GB13271-2014	已建
3	锅炉房	现有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3#）	是	DA003	GB13271-2014	现有

表 4-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	单位	/	/	m	m	m	Nm <sup>3</sup> /h	°C	h	/	kg/h	
DA003	数据	112.90 4196	28.851 590	55	40	0.9	15945	100	48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07
											二氧化硫	0.6233
											氮氧化物	0.4675
DA004	数据	112.90 4235	28.851 692	56	15	0.8	10000	100	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DA005	数据	112.90 3995	28.851 680	56	15	0.6	6600	100	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	产生浓 度/ (mg/ m <sup>3</sup> )	产生 量 (kg/ 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 m <sup>3</sup> )	排放 量 (kg/h )
锅炉房	生物质 锅炉	有组 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5945	14.37	0.23	布袋除 尘器 +40m 高 排气筒 (3#)	99.7	产污系 数法	15945	0.04	0.0007	4800
			二氧化 硫			39.09	0.623 3		0			39.09	0.6233	4800
			二氧化 氮			29.32	0.467 5		0			29.32	0.4675	4800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物质锅炉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23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 恢复生产
			二氧化硫	0.6233			
			氮氧化物	0.4675			

### 3、可行性分析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锅炉仅需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燃烧，生物质锅炉需采取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采取了低氮燃烧，技术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现有生物质锅炉采取布袋除尘，根据表 2-7 现状监测结果，现有生物质锅炉废气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 1 根烟囱，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尘周围半径 200m 距离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新增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新增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建筑物为西侧居民楼，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3 层 10m，而新增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布置于现有锅炉房北侧新建锅炉房，呈东西均匀单独布置，故每台锅炉单独布置 1 根排气筒，共新增 2 根排气筒；现有 2 台生物质锅炉依托现有 40m 高排气筒，不新增，本项目共布置 3 根排气筒，数量合理。

## 二、水污染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循环废水、锅炉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40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m<sup>3</sup>/d、18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约为 4.8m<sup>3</sup>/d、144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 （2）循环废水

本项目新增织布车间需配套建设循环水池进行生产用水循环，根据企业提



供资料，织布车间循环水更换频次根据水质与停产时间决定，循环水补水量为 50m<sup>3</sup>/d、15000m<sup>3</sup>/a，循环水损耗量为 39m<sup>3</sup>/d、117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2m<sup>3</sup>/d、3600m<sup>3</sup>/a，由于需定期清理循环水池，产生循环废水，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23m<sup>3</sup>/d、6900m<sup>3</sup>/a。根据类比调查（临安珍成织布厂）竣工验收监测资料，循环废水水质为 COD：794mg/L、SS：88mg/L、石油类：10mg/L，本项目分别按 800mg/L、100mg/L、10mg/L 计。

根据企业织布产品产量 1920 万米/年（7920t/a）进行计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0558t/t，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房废水含锅炉定期排污水及全自动水处理器再生废水，产生量约为 832t/a（其中新增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排污约 448）。锅炉排污水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即 COD：50mg/L、BOD<sub>5</sub>：30mg/L、SS：100mg/L、NH<sub>3</sub>-N：10mg/L、溶解性总固体：1200mg/L。锅炉废水直接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至污水管网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氨氮、动植物油、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2	循环废水	CODcr、石油类、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气浮池、沉淀池、清水池、回用水池	厌氧、气浮、沉淀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3	锅炉废水	CODcr、BOD、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循环废	DW002	112.906397	228.851909	0.9172	营田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营田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水、 锅炉 废水										动植 物油	1
----------------	--	--	--	--	--	--	--	--	--	----------	---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COD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 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 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相 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营田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200
		BOD <sub>5</sub>		50
		SS		100
		动植物 油		100
		氨氮		2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2	CODcr	50	0.459
		BOD <sub>5</sub>	10	0.092
		SS	10	0.092
		氨氮	5	0.046
		动植物油	1	0.009
本项目合计		CODcr		0.459
		BOD <sub>5</sub>		0.092
		SS		0.092
		氨氮		0.046
		动植物油		0.009

### 3、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属间接排放，故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项目循环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锅炉废水直接排至污水管网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以及外排废水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循环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企业厂内现有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000m<sup>3</sup>/a，本项目重新报批后全厂废水量约 145340m<sup>3</sup>/a，重新报批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接受本项目新

增排水量。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配有在线监控设备，可满足项目废水在线监控需要。

②锅炉废水直接排至污水管网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锅炉废水产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排污水		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约 832t/a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溶解性总固体
产生及排放	浓度(mg/L)	50	30	100	10	1200
	产生/排放量(t/a)	0.042	0.025	0.083	0.008	0.998
本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200	50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水直接排至污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③外排废水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污水处理厂 1.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第一期（1 万 m<sup>3</sup>/d）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凤山村，厂区建设占地 27789m<sup>2</sup>，总投资 2398.34 万元，工程设计规模近期 1.0 万 m<sup>3</sup>/d，远期 1.5 万 m<sup>3</sup>/d。污水收集范围约 6.6km<sup>2</sup>，服务人口 5.5 万人（规划至 2015 年人口）。污水处理工艺为“延时循环曝气活性污泥法（CASS）+人工湿地”，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湘江。

循环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直接汇入管网的锅炉废水一起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年第41号)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后,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营田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织布车间的生产设备、锅炉房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类型及分布特点,拟对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等效,划分为以下等效点声源,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叠加值,项目等效点声源划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等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等效声源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等效声源源强	声源类别
1	织布车间等效点声源	织布机	SY408	300	70	94.82	室内声源
		打卷机	BS3/180	1	75		
2	循环水池等效点声源	水泵	5.5k	2	75	85.97	室外声源
		空压机	/	1	85		
3	锅炉房等效点声源	蒸汽锅炉风机	R45.79-D-RG	1	80	85.6	室内声源
		导热油炉风机	R45.79-D-RG	1	80		
		蒸汽锅炉冷凝泵	TD40-25/2	1	75		
		蒸汽锅炉给水泵	CDL12-180FSWPR	1	75		
		导热油炉高温循环油泵	RY125-100-250E	1	80		

项目产生噪声的等效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等效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dB(A)/m)			
1	循环水池等效点声源	/	-93.4	-10.9	1.2	/	85.97	减震、隔声	昼间、夜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04914,28.8526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织布车间	织布车间等效点声源	94.82	减振、消声、隔声	-42.6	-48.5	1.2	东：48.0 南：15.7 西：19.8 北：32.2	东：71.6 南：76.6 西：76.5 北：73.2	全天	东：16.0 南：41.0 西：41.0 北：16.0	东：55.6 南：35.6 西：35.5 北：57.2	1
锅炉房	锅炉房等效点声源	85.6		-76.9	-115.2	1.2	东：14.1 南：14.4 西：3.5 北：17.9	东：69.3 南：69.3 西：70.3 北：69.1		东：41.0 南：41.0 西：41.0 北：16.0	东：28.3 南：28.3 西：29.3 北：53.1	

##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sub>——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sub>w</sub>——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sub>p</sub>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sub>1</sub>) —— 距声源距离 r<sub>1</sub> 处声级，dB(A)；

L(r<sub>2</sub>) —— 距声源距离 r<sub>2</sub> 处声级，dB(A)；

r<sub>1</sub>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sub>2</sub>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sub>0</sub>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sub>i</sub>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及周边环保目标的预测结果见表 4-15、4-16。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7.7	-94.8	1.2	昼间	32.4	60	达标
	97.7	-94.8	1.2	夜间	32.4	50	达标
南侧	-37.1	-136.4	1.2	昼间	47	60	达标
	-37.1	-136.4	1.2	夜间	47	50	达标
西侧	-161.3	62.7	1.2	昼间	33.8	60	达标
	-161.3	62.7	1.2	夜间	33.8	50	达标
北侧	-110.3	111.4	1.2	昼间	30.7	60	达标
	-110.3	111.4	1.2	夜间	30.7	50	达标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世纪星幼儿园	55	40	55	40	60	50	4.5	4.5	55.0	40.0	0.0	0.0	达标	达标
2	锦绣明珠小区居民	56	44	56	44	60	50	12.7	12.7	56.0	44.0	0.0	0.0	达标	达标
3	虎形山社区居民	57	46	57	46	60	50	29.6	29.6	57.0	46.1	0.0	0.1	达标	达标
4	小边山社区居民	54	42	54	42	60	50	21.2	21.2	54.0	42.0	0.0	0.0	达标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周边声环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4、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约 20kg/d、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废纱：项目营运期间整径、整轴工序产生少量的废纱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纱产生量约 2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171-002-01，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公司。

3) 不合格产品：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验布/打卷工序将检验织布产品是否合格，同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约产生 8t/a 不合格产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171-002-01，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4)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锦棉纱生产前外包装去除后，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171-002-01，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循环水池压滤棉毛：本项目新增织布车间需配套建设循环水池进行生产用水循环，循环水于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过程中会收集水中棉毛，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收集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中棉毛产生量为 0.1t/d、30t/a，此时含水率约 90%，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 40%，则本项目压滤棉毛产生量约 0.017t/d、5.1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171-002-01，

压滤棉毛经收集后外售。

6)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气浮池、沉淀池、竖型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送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暂存池进行处理, 由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 根据本目前一轮环评验收中通过本项目污泥进行 pH 属性和重金属浸取测试, 定性本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 本轮环评同样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2020 年污泥产生量为 180t/a, 2020 年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152947.05t/a, 本项目每吨废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1177t,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9172t/a, 则本项目新增污泥产生量为 10.8t/a,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2, 污泥经收集后存放于污泥存放处, 定期作为一般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全自动水处理器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 (每两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为 0.2t, 对照《国家危废名录 (2021 年版)》, 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代码为 171-001-99, 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8) 炉灰: 项目保留现有 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4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年运行时间 4800h。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仍会产生炉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2020 年炉灰产生量为 66t/a, 2020 年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2200t/a, 本项目每吨生物质燃烧炉灰产生量约为 0.03t, 本项目锅炉调整后生物质燃料使用量约 2200t/a, 则重新报批后本项目炉灰产生量为 66t/a。

9)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1.097t/a, 粉尘产生收集后与炉灰一起外运作为肥料出售。

10) 含油抹布: 项目运营期间会定期对各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含油介质 (手套、抹布等) 产生量约为 0.003t/a。本项目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存放于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标记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11) 废矿物油: 项目运营期间会定期对各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900-214-08（危废代码）：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判定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经收集后应暂存于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12)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每次更换量约11.44t，每五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0-08，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型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t/a	定期交由环卫处理
废纱	一般固废	171-002-01	20t/a	定期外售给物资公司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71-002-01	8t/a	
循环水池压滤棉毛	一般固废	171-002-01	5.1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71-002-01	10t/a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2	10.8t/a	经收集后存放于污泥存放处，定期作为一般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171-002-99	0.2t/2a	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炉灰	一般固废	171-002-64	66t/a	外售用作于农肥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1.097t/a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02t/a	
废导热油	HW08	900-210-08	11.44t/5a	

##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t/a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有毒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02t/a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 10-08	11.44t/ 5a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五年	T、I	
---	------	------	----------------	---------------	------	----	-----	-----	----	-----	--

项目营运过程中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1)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地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滑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废纱、不合格产品、循环水池压滤棉毛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存放于污泥存放处，定期作为一般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炉灰外售用作农肥。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

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五、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导热油、天然气和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9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 <sub>i</sub>	临界量 Q <sub>i</sub>	q <sub>i</sub> /Q <sub>i</sub>
1	导热油	易燃液态	易燃	罐装	14.08t	2500t	0.005632
2	天然气	易燃气体	易燃	管网	少量	10t	/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I	桶装	0.002t	50t	0.00004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T、I	罐装	14.08t	50t	0.2816
合计							0.287272

注：临界量 Q<sub>i</sub>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危险废物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中临界量 50t 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87272 < 1，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3-5、3-6，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 3、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 (2) 风险类型

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放散起因，将风险事故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材料中天然气、导热油以及生产运营中产生贮存的危险废物的事故性泄漏、火灾、爆炸。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废气事故排放、液化气泄漏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 1)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 2)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废水、锅炉废水。当厂区内发生风险事故导致生产废水泄漏时，可经车间或厂区导流沟截留引至事故池暂存。另外，厂区内雨水管网总出口处设置总阀，当发生风险事故导致生产废水、消防废水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时，可立即关闭雨水管网总阀，把废水截留在厂内，当风险事故消除后利用水泵泵至消防废水池（事故池）内暂存，最后交由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 3)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严禁用水冲洗泄漏物品进下水道和地下渗漏。

①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水（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 4)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导热油潜在危险性大，易燃，若其因装卸和储存不当，导致原辅材料泄露，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并且高浓度的原材料一旦进入外界环境，将引起较大大气环境污染或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现有生物质导热油炉储油罐设置了 3m<sup>3</sup> 的围堰，围堰内设置了防渗措施；要求新增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储油罐设置 10m<sup>3</sup> 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措施，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确保事故时导热油不会泄露出厂区内。

## 5)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矿物油储存设施、天然气管道破损、导热油储罐破损引起泄漏在遇明火时易发生火灾，火灾或爆炸事故将对本公司员工、邻近企业的安全造成较大影响，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物料的污染物，若不加



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水体造成严重影响。而据相关资料统计分析易燃易爆物品、贮罐等出现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风险的主要因素是人为因素，其概率为  $10^{-3} \sim 10^{-4}$  次/年，属于极少发生的事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将厂区的雨水排水口的阀门关闭（企业排水口的阀门需进一步进行设置完善），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暂时存储。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六、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2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废水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	一周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一月一次
		苯胺类、硫化物	一季度一次
		二氧化氯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七、环境管理规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1)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3)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八、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2	+15m 排气筒*2	40
2	废水	循环废水	循环水装置*1		80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3
4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2
5	其他	风险防控措施	围堰*1		2
合计					127

### 九、改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实施后,全厂改扩建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比见下表。

表 4-23 全厂改扩建前后企业污染源强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37000	9172	0	146172	+9172	
	氨氮	0.561	0.046	0	0.607	+0.046	
	化学需氧量	21.555	0.459	0	22.014	+0.459	
废气	定型废气	颗粒物	1.62	0	0	1.62	0
		VOCs	1.62	0	0	1.62	0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143	0.003	0.143	0.003	-0.14
		二氧化硫	2.992	2.992	2.992	2.992	0
		氮氧化物	2.224	2.224	2.224	2.224	0
	醋酸废气	0.035	0	0	0.035	0	
	污水处理站臭气	少量	0	0	少量	0	
	食堂油烟	0.007884	0.0027	0	0.010584	+0.0027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713	10	0	20.713	+10	
	废纱	0	20	0	20	+20	
	不合格产品	0	8	0	8	+8	

	炉灰	66	66	66	66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957	1.097	0.957	1.097	+0.14
	循环水池压滤棉毛	0	5.1	0	5.1	+5.1
	污泥	180	10.8	0	191.8	+10.8
	生活垃圾	140	6	0	146	+6
	含油抹布	0	0.003	0	0.003	+0.003
	废矿物油	0.0429	0.002	0	0.0449	+0.002
	废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5	0	0	5	0
	在线监控废液	0.001	0	0	0.001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2t/2a	0	0.2t/2a	+0.2t/2a
	废导热油	2.64t/5a	11.44t/5a	2.64t/5a	11.44t/5a	+8.8t/5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	布袋除尘器 +40m 高排气 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	《纺织染整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 修改单、《关于调整 <纺织染整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部 分指标执行要求的 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相 关要求及营田镇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要求中的较严 值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溶解性总固体	厂区污水处理 站	
声环境	机电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 声、消声、基 础减振等综合 治理措施，经 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纱	定期外售给物 资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循环水池压滤 棉毛	定期出售给废 品回收公司综	
		废包装材料		

			合利用	
		污泥	经收集后存放于污泥存放处，定期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营田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炉灰	外售用作于农肥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移交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		
		废导热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②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水环境；③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④原辅材料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⑤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p> <p>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p>			

	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项目营运期以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为主，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确保落实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763t/a	/	/	0.003t/a	0.143t/a	1.623t/a	-0.14t/a
		二氧化硫	2.992t/a	/	/	2.992t/a	2.992t/a	2.992t/a	0
		氮氧化物	2.224t/a	/	/	2.224/a	2.224t/a	2.224/a	0
废水		废水量	137000t/a	/	/	9172t/a	/	146172t/a	+9172t/a
		CODcr	21.555t/a	/	/	0.459t/a	/	22.014t/a	+0.459t/a
		氨氮	0.561t/a	/	/	0.046t/a	/	0.607t/a	+0.04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713t/a	/	/	10t/a	/	20.713t/a	+10t/a
		废纱	/	/	/	20t/a	/	20t/a	+20t/a
		不合格产品	/	/	/	8t/a	/	8t/a	+8t/a
		炉灰	66t/a	/	/	66t/a	66t/a	66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957t/a	/	/	1.097t/a	0.957t/a	1.097t/a	+0.14t/a



	循环水池压滤棉毛	/	/	/	5.1t/a	/	5.1t/a	+5.1t/a
	污泥	180t/a	/	/	10.8t/a	/	191.8t/a	+10.8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2t/2a	/	0.2t/2a	+0.2t/2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矿物油	0.0429t/a	/	/	0.002t/a	/	0.0449t/a	+0.002t/a
	废导热油	2.64t/5a	/	/	11.44t/5a	2.64t/5a	11.44t/5a	+8.8t/5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0t/a	/	/	6t/a	/	14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7年 3 月 9 日

*陈江华*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5336523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8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汉标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8月26日至 2023年08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印染产品生产、销售，场地设施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天问街道办事处桔园居委会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18 日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 [2017]72 号

##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于 2003 年由深圳德科有限公司收购，现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15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4185m<sup>2</sup>，主要进行印染、纺纱、织布等生产，年印染能力 600 万米，纺纱能力 5 万锭/年。由于建厂多年，设备落后陈旧，环境问题突出，污染物排放超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实施改扩建，其中环保投资 766 万元。本次建设主要是对印染车间、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纺纱车间不进行改造，织布车间停止生产。改扩建内容主要为：淘汰现有落后印染设备；优化印染工艺，减少烧毛、煮练、丝光等工序；新建一套废水回收利用系统；新建污水管道，使废水由直排湘江改为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湘江；新建 2 套定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现有 6.5 吨/h 燃煤锅炉、4 吨/h 导热油锅炉改造成燃生物质锅炉，新建

1台10吨/h的生物质锅炉。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印染规模为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在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环保和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水平等需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管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染色废水套用回收、部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中水回用，回用率达到67.2%；其余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2000t/d）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由管道收集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由管道收集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区域的防雨、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管道和阀门等检查和维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40m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经高压静电定型废气处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应采用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项目应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污泥、含有染料废弃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弃原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37.7\text{t/a}$ ， $\text{氨氮} \leq 2.8\text{t/a}$ ， $\text{SO}_2 \leq 3.0\text{t/a}$ ， $\text{NO}_x \leq 2.3\text{t/a}$ ，从你公司总量指标中调配； $\text{VOCs} \leq 1.7\text{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营田镇人民政府、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4日

---

抄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营田镇人民政府、湖南美景  
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陈汉标	联系电话	0730-5710312
联系人	张爱萍	联系电话	13974053936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平方米面料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厂区内		
项目环评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2017]72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信息公开链接	<a href="http://www.ciabbs.net/thread-142485-1-1.html">http://www.ciabbs.net/thread-142485-1-1.html</a>		
<p>本单位于2018年12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建设单位(公章)</p>			





项 目 负责人	邓平	报送 时间	2018. 3. 1
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 备案文件 目录	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p>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3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岳环验备 1916		
备 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1]14号

##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德科工业园内，利用现有印染车间东侧空地。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647m<sup>2</sup>。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构成。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锦棉纱，本项目不含制纱工序，仅将外购原料进行织布。建成后达到年产织布产品 1920 万米/年的建设规模。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雨水与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营

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循环废水与印染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项目3台燃气锅炉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确保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优化平面布局,严格控制厂区作业时间和物料运输装卸时间,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不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废纱、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含油抹布、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

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2]06号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16.5t/h 生物质锅炉及 48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16.5t/h 生物质锅炉及 48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北侧区域新增一座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 377m<sup>2</sup>，新增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35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需拆除现有 1 台 6.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4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后期建设方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仅含厂区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部分，厂区其他生产工艺及建筑设施见原环评。

根据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16.5t/h 生物质锅炉及 48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采取硬化措施，必要时洒水降尘和防治二次扬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选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且距离周边居民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2、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设施设备拆除前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后期建设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报批环评手续。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雨水及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直接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至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锅炉排污水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新增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各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装置。蒸汽锅炉废气经1根15m、内径0.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1根15m、内径0.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产生的噪声经车间的屏蔽作用和距离衰减，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事故处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 批准成立德科工业园的文件

# 屈原管理区管委文件

屈政批〔2017〕5号

## 关于同意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的 批 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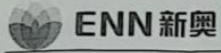
根据区管委 2016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以你公司为主体，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特此批复。

2017年6月28日



## 附件七 燃气公司供气不足文件



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在多重因素加大今冬保供压力的情况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运行局于9月14日下发了《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准备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地、各企业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前做好压减预案，确保必要时精准有序压减到位，并提出了具体压减要求。根据国家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因上游天然气资源供应紧张，为保障居民生活用气正常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已启动冬季保供应急预案，采取“限量供应、压非保民”措施，望各工商业、餐饮及其他非居民天然气用户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避免造成损失，我司将采取限量供气，如造成任何损失由贵司承担。

特此函告。



附件八 暂不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报告的回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暂不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报告的回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你局递交《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暂不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经你局现场核实，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德科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备注中第3条规定：“已进入工业园区且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可暂不执行本公告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应执行本公告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条件，故该公司在本公告中已列入的纺织染整行业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可暂不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附件九 现有危废协议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S22123006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年转移数量≤1 吨，乙方负责 1 次免费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年包干服务处理危废的，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处理包干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 元/年）含税 6%。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

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廉政条款

在与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承诺其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向对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到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有效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委托。

甲方：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30600MA4LEG4T1M

电 话：13927070444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3060068032813X2

电 话：18975032867 18975048157

账 号：610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3日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与岳阳市湘阴县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经营发展*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29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251-003-08  
900-249-08 (除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117000吨/年（油泥类限省内，规模为7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4年10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变更日期：2021年3月8日

##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服务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甲方: 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联系人: 邓平

电话: 18273099777

乙方: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联系人: 黎伟

电话: 0730-2898909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及负责装车。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三、甲方合同义务

1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提供装车工具装车等。
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7. 若甲方所产生的废物量超出合同签订处置量, 费用则按所超出重量进行递增。

#### 四、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接受和处理。
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理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 不产生对环境二次污染。
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 在收运时,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五、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1.5	收集(贮存)
HW49	900-047-49	氨氮在线监控废液	≤0.1	
HW49	900-047-49	COD在线监控废液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空瓶		

#### 六、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 并拍照发至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 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 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 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4. 甲方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 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标准贮存、移交危险废物。

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七、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八、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九、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依据

(1) 处置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2) 运输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 2. 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意向协议后3日内支付危险废物 $\leq 1.6$ 吨以内全额包干费用(乙方负责1次运输)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合同正式生效,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付款内则此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



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3) 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芙蓉北路支行

账号: 43050111147500000024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十一、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岳阳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收件人: 邓平

联系电话: 18273099777

乙方送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收件人: 甘敏

联系电话: 13875235014

双方认可: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依据合同做出的通知可以选择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

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已收到对方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 十二、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三、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20倍或合同总金额的10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1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0-2898909,13874059077;来信: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邮编414600)。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十 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1920 万米/年织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厂界噪声	8
环境噪声	8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黄纪璇

审核人：李小龙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888789

传真：0730-5888789

邮编：414414

E-mail: 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岳阳祥旺恒利棉印染精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样品批号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此次样品负责，送检对此次送样负责；抽样对此次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德科公司东厂界 N2 德科公司南厂界 N3 德科公司西厂界 N4 德科公司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1 天
环境噪声	N5 小边山社区居民 N6 虎形山社区居民 N7 锦绣明珠小区居民 N8 世纪星幼儿园		

**检测方法及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震动测量器 MJJC/YQ-101	/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噪声震动测量器 MJJC/YQ-101	/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4月10日	N1 德科公司东厂界	55	60	42	50
	N2 德科公司南厂界	53		43	
	N3 德科公司西厂界	55		44	
	N4 德科公司北厂界	54		44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注：项目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4月10日	N5 小边山社区居民	54	60	42	50
	N6 虎形山社区居民	57		44	
	N7 锦绣明珠小区居民	56		46	
	N8 世纪星幼儿园	55		4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注：项目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黎向、张泽蒙、徐顺

分析人员：/

编制：黄纪璇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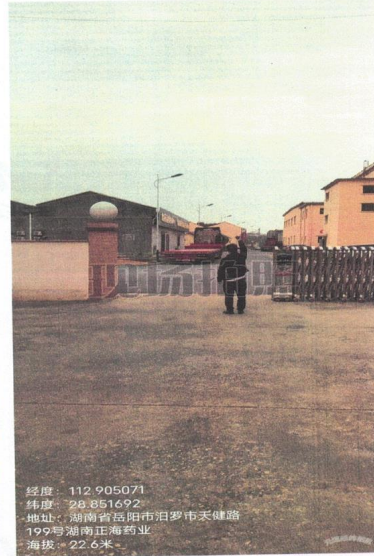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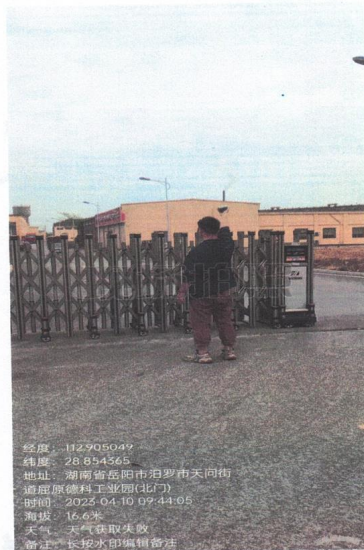
附图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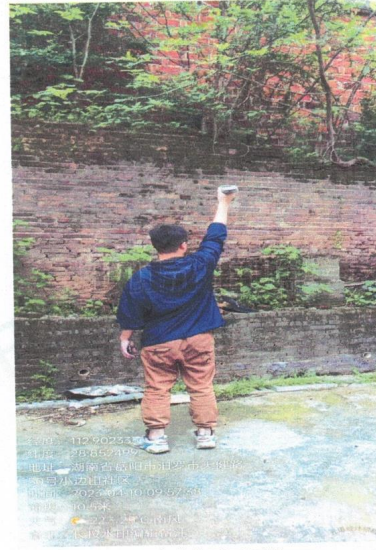
N1 德科公司东厂界



N2 德科公司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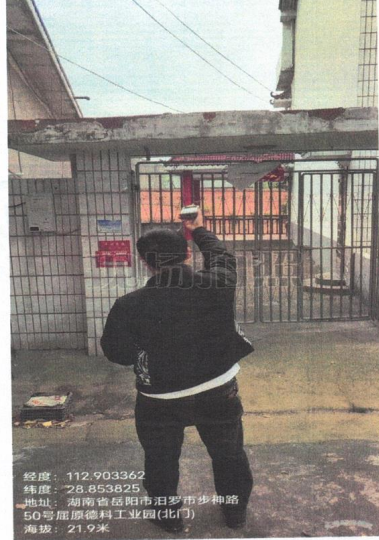
N4 德科公司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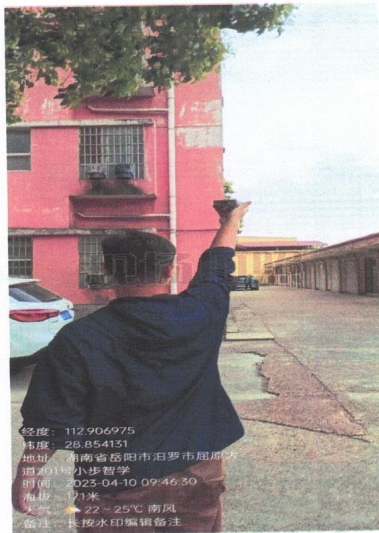
N3 德科公司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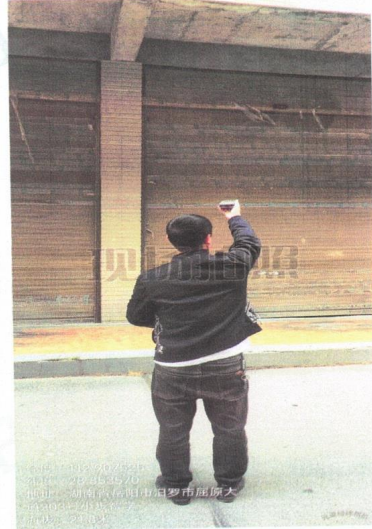
N5 小边山社区居民



N6 虎形山社区居民点



N7 锦绣明珠小区居民



N8 世纪星幼儿园





附件十一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007533652312001P

单位名称：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天问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汉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天问街道办事处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533652312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十二 排污权证

**(岳) 排污权证 (2015) 第148号**

**持 证 单 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章)  
2015年11月10日

经审核，从2015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60.5 (吨)
氨氮	9.1 (吨)
二氧化硫	8 (吨)
氮氧化物	2.3 (吨)

备注：2015年1月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上表所列四项指标量。

**登记单位：** 岳阳市排污权管理中心  
(章)  
2015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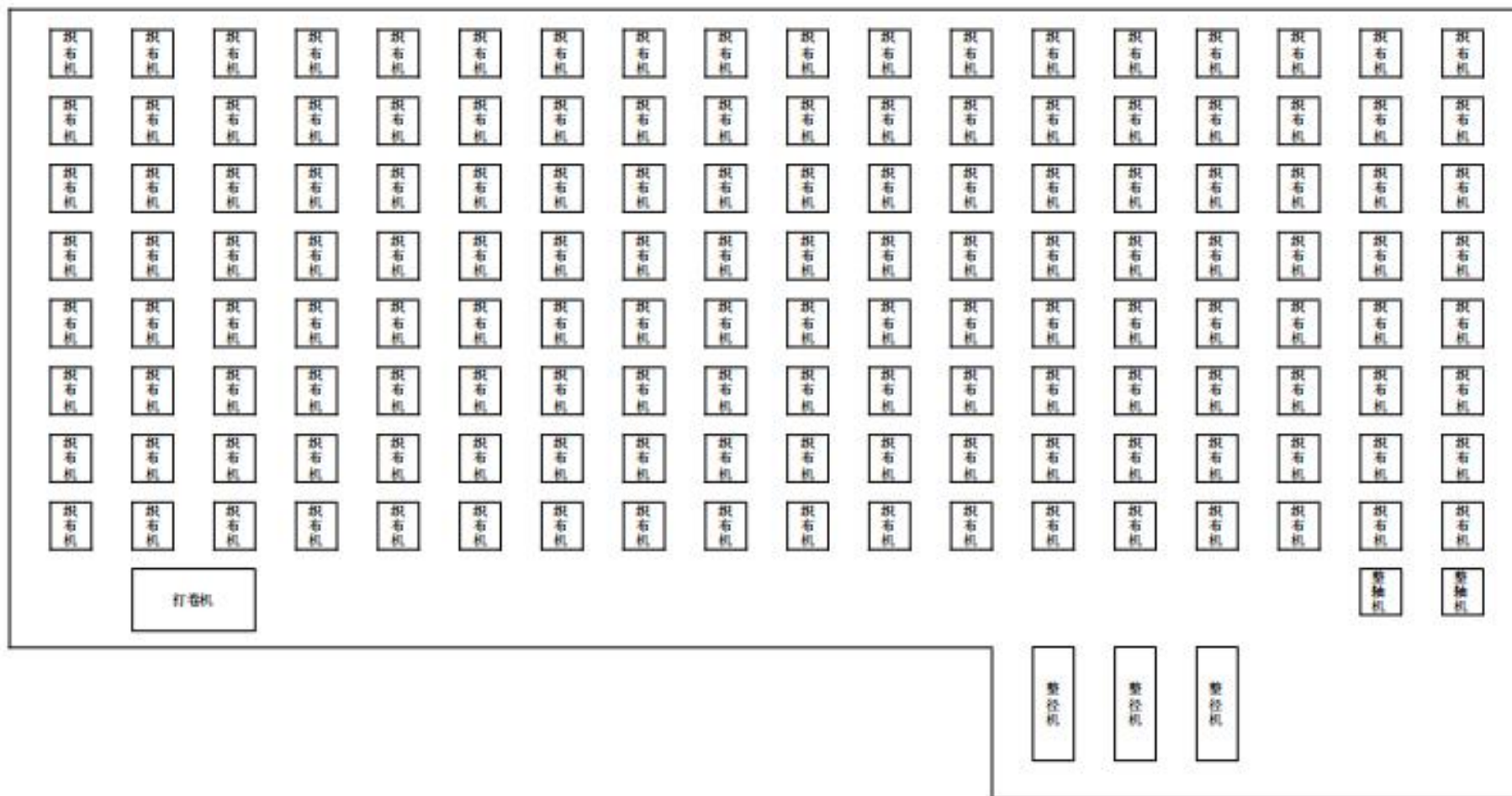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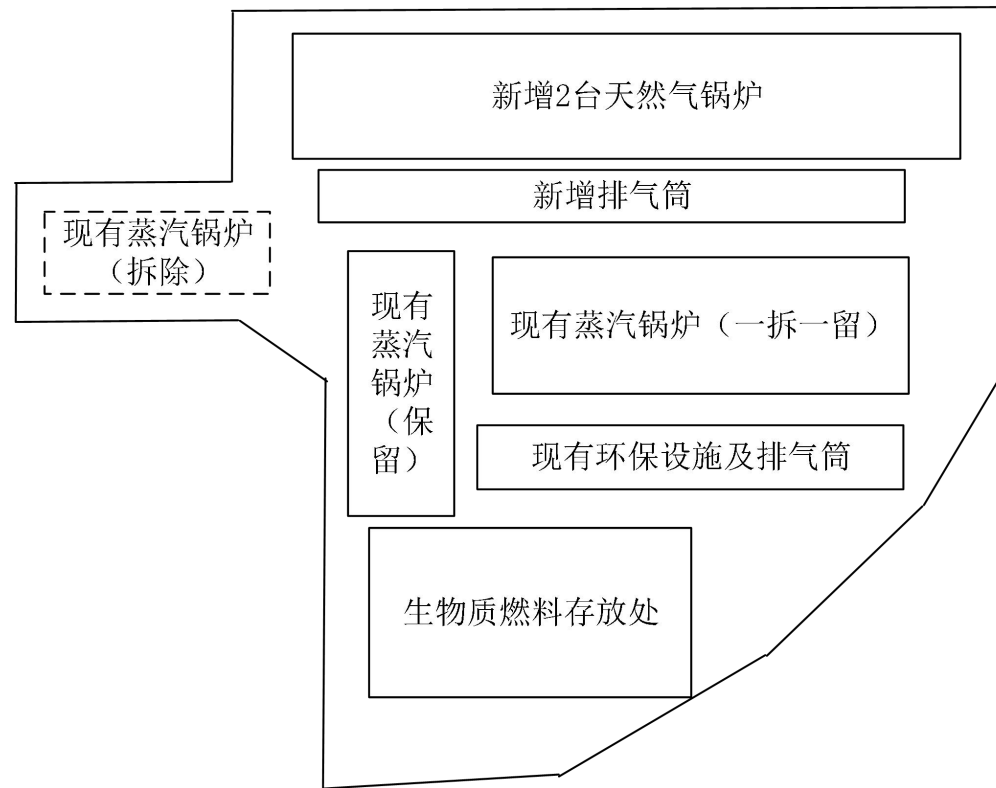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织布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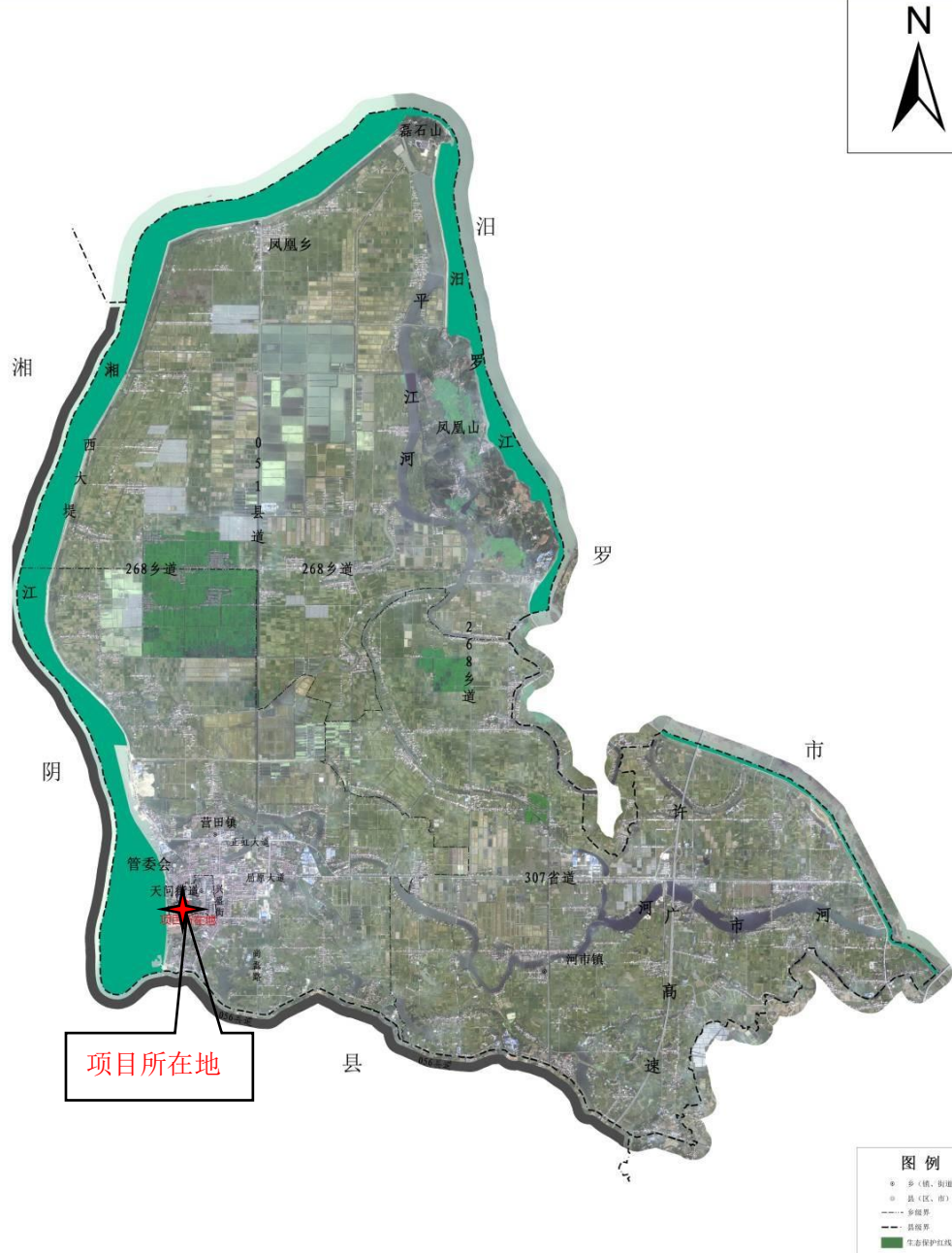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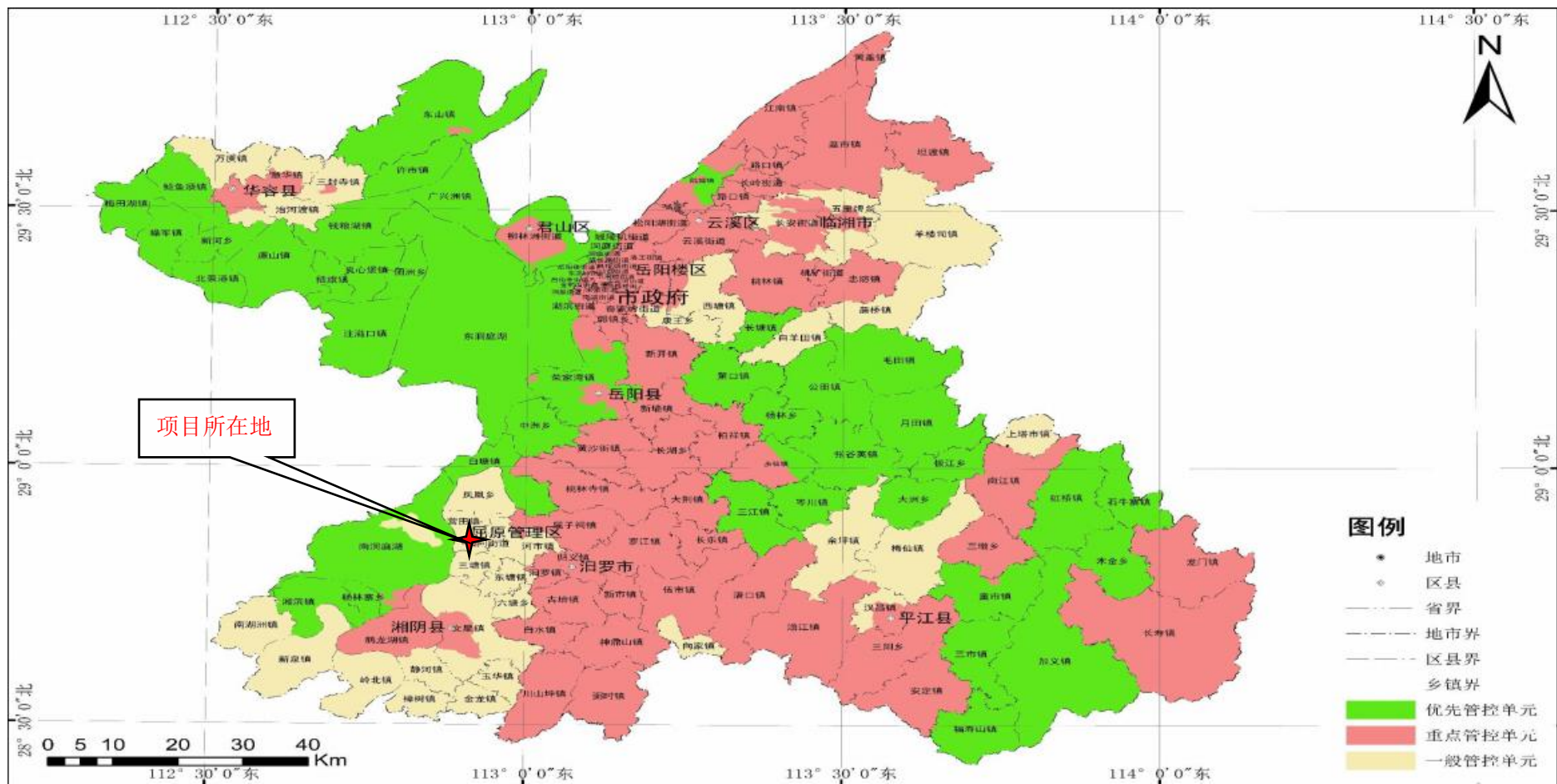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编制

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长沙佳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六 屈原管理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七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保留锅炉



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新建织布车间

新建锅炉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